

**2020 年互助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
服务机构**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互助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服务机构

采购文件编号：青海润隆公招（服务）2020-04

采 购 单 位：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8
3. 投标费用.....	8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9
4. 询价文件的构成.....	9
三、响应的编制.....	9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6.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7. 响应文件构成.....	10
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投标方式.....	10
四、开标.....	10
9. 开标.....	10
五、询价程序.....	11
10. 询价小组.....	11
11. 询价程序.....	11
六、成交办法.....	11
1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13. 成交通知.....	13
七、授予合同.....	13
14. 签订合同.....	13
八、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3
九、其他.....	1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1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6
附件 2：询价报价表.....	2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30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32
附件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2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4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附件 11: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6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7
附件 13: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8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第六部分 项目服务内容.....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局委托,拟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国内询价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互助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隆公招(服务)2020-04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预算额度	¥184704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本项目的经济责任;</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4、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p> <p>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3月13日
获取询价采购文件起止时间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8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询价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购买
询价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包（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询价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71-8234509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3 楼办公室（招银大厦 3 楼） 电子邮箱：Qhrlzbdlyxgs@163.com
购买询价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rlzbdlyxgs@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邮费自付）。
询价递交截止时间	询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在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3 楼开标室（招银大厦 3 楼），不接受现场递交，邮寄投标（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邮寄至我公司）
询价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3 楼开标室（招银大厦 3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互助县威远镇西街 14 号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972-832103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71-8234509 电子邮箱：Qhrlzbdlyxgs@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3 楼办公室（招银大厦 3 楼）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2226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服务机构
2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互助县威远镇西街 14 号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 0972-8321030
3	询价文件编号：青海润隆公招（服务）2020-04
4	采购内容：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服务机构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184704.00元； 服务期：50 日历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6	1、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询价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响应文件中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29 0078 2210 8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3、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询价供应商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询价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询价保证金； 5、询价保证金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7	<p>投标有效期：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p> <p>询价响应文件递送至：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3 楼办公室（招银大厦 3 楼）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邮寄至我公司（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p>
8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p> <p>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p>
9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签定合同地点：互助县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与采购人约定，共计 3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本项目的经济责任；

2.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5 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

2.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7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4. 询价文件的构成

4.1 询价文件包括：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三、响应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报价及币种

6.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设施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6.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3 要求投标供应商报出不能更改的价格，且该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询价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或说明）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凡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投标方式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目录须按询价采购文件第7.1款要求制作，且目录可以索引定位到响应文件内容。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开标

9. 开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询价文件中确定的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9.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

标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询价相关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9.4 询价答疑：开标过程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答疑时间等候答疑，并对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内容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五、询价程序

10. 询价小组

1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1. 询价程序及办法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1），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2 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询价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合法性进行审查，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
- （2）未提供响应函的；
-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4）未提供财务状况；
- （5）未提供近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 （6）未提供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不满足其他要求；

11.3 询价程序

- （1）询价小组分别与投标人就询价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询价。
- （2）询价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投标人进行询价评审：
- （3）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4）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包括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签订合同授权、相应的经营范围、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5）商务报价情况。

六、成交办法

1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询价小组在询价的基础上，询价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成交通知

1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4.4 询价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4.5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	------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机构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隆公招（服务）202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X 月 XX 日（青海润隆公招（服务）2020-04 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元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子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5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审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95%合同价款，留 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

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

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

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询价报价表

询价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报 价	服 务 期	备 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青海润隆公招（服务）2020-04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响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调整改进，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资格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 11：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装入标书并加盖公章。（将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据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

一、水样检测指标

1. 14 份水样检测指标 29 项

pH 值、色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氟化物、硝酸盐氮（硝酸根）、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氯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铁、锰、铜、锌、汞、砷、硒、镉、铅、挥发酚、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

2. 124 份水样检测指标 20 项

pH 值、色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氟化物、硝酸盐氮（硝酸根）、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氯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挥发酚、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

二、取水样方式

水样由互助县水利局负责送达水质检测机构，水质检测机构按“送样单”进行 29 或 20 项指标的检测分析，在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达送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局水质检测中心。

三、水样数量

共检测水样 138 组。